

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4〕58号

#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 地质灾害救灾补助）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应急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预拨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地质灾害救灾补助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69号）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地质灾害救灾补助）予以下达（具体金额见附件1），统筹用于应急抢险工作，重点做好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、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等工作，收入列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

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科目。

请抓紧将资金拨付相关受灾地区，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需要，并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应急救援资金安排和资金需求，采取措施全力保障。请你们按照财建〔2020〕245号等文件规定，管好、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认真填写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于收到文件15日内报省应急厅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地质灾害救灾补助）分配表  
2.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印发



附件1

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  
地质灾害救灾补助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设区市	金额
南平市	1000
龙岩市	1800
三明市	500
合计	3300



附件2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				补助项目/区域	
资金情况(万元)		资金总额: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		
	时效指标				
	成本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

注: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, 可填列该指标内涵解释、设置依据、计算方法等。

